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19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将审计委员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9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及《关于在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审计委员会委员。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星女士、李俊青先生及董事刘爱华女士组成，其中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、会计系主任、教授肖星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会次	审议内容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	1、 选举肖星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（主任） 2、 财务负责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交流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	1、 审议确认公司近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关联交

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	易 2、 审议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 3、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、 审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	审议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
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	审议公司 2019 年 1-6 月财务报告

三、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

1、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在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事项，该事项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公司审计工作中，能够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严谨执业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且派驻审计人员审计经验丰富、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2、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听取了公司有关审计部工作的汇报，包括公司审计部的汇报线安排、审计部人员构成、审计部履行职责的内部资源支持情况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、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6-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 1-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

4、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，知悉公司曾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系统梳理、完善，我们赞赏公司重视内部控制的态度，并希望公司能够根据业务发展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。报告期间，我们还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包括公司在组织架构、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销售业务、资产管理、财务报告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了审查、监督、指导的作用，2020 年度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计部、外部审计师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肖星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X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刘爱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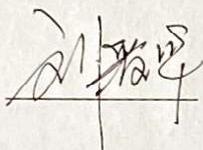
李俊青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签字页)

委员签字:

肖星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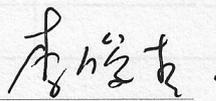
刘爱华 

李俊青 _____

2020年4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签字页)

委员签字:

姓名	职位	签字	日期
肖星	独立董事	_____	
刘爱华	独立董事	_____	
李俊青	独立董事		

2020 年 4 月 28 日

(文五次有效)